

中獎淨水器？小心，可能是騙局！

事業藉摸彩活動之名，通知中獎，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購買淨水器相關產品。消費者安裝原本沒有需要的淨水器，還需負擔定期更換濾心的費用，不可不慎！

■撰文＝馬明玲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A公司於民國104年間曾於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大型活動場地擺設攤位並辦理摸彩抽獎活動，致消費者誤認該公司所為之摸彩活動與臺北市政府有關。另摸彩券所載重要獎項如電視機、機車等皆未備齊，卻偽稱消費者抽中淨水器獎項，藉以行銷淨水器及濾心，且民眾於安裝時始知濾心更換之費用，公平會認為A公司以欺罔手法銷售淨水器相關產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令A公司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A公司未停止違法行為，公平會除主動立案調查，亦陸續接獲多位民眾之檢舉。

再辦摸彩活動

民國105年間A公司再於新北市某社區年貨大街農特產品特展及桃園市政府主辦之大型活動辦理摸彩活動，電話通知中獎民眾支付機會中獎獎金安裝淨水器。經公平會調查，A公司於新北市某社區年貨大街農特產品特展活動海報載明摸彩活動獎項包括電視機1台、淨水器30台、腳踏車5台、小家電等獎品，惟始終無法提供電視機等獎項之備貨證明，也無法提供中獎名單以供求證。又查A公司於桃園市政府主辦之大型活動所製發

之摸彩券上載有「3C家電大贈送」，惟僅能提出活動前曾採購鍋具之發票，無法證實A公司有舉辦摸彩活動並贈送3C家電。由於A公司於通知中獎及安裝時，就淨水器價格為不當陳述，致使民眾誤認淨水器之價格，而與其交易（如誣稱淨水器原價數萬元，逾建議售價2倍；又稱須支付機會中獎税金數千元，實際上做為辦理活動之管銷費用）。多數淨水器中獎民眾表示，如無中獎通知，不會安裝該淨水器，也不需因此負擔龐大之濾心費用。

假摸彩真銷售

A公司於政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活動中，使民眾誤認摸彩活動與政府機關或團體有關，又藉著摸彩活動之名及通知中獎方式，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利用民眾射倖心理，偽稱中獎，並就淨水器價格為不當陳述，致民眾於資訊不對等情形下，誤認淨水器之價格，以為支付相對小額款項後即可安裝淨水器，而為交易決定，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A公司未停止違法行為，至為明確，故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後段規定加重罰鍰處分。

